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5,506	18,235	231,168	37,733
銷售成本		(117,931)	(19,969)	(213,429)	(39,307)
毛利/(毛損)		7,575	(1,734)	17,739	(1,574)
其他收益淨額	6	551	760	810	8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63)	(2,756)	(8,816)	(5,0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11)	(6,074)	(12,186)	(11,727)
研究及開發開支		(564)	(290)	(768)	(657)
經營虧損		(2,812)	(10,094)	(3,221)	(18,147)
財務收入		11	9	19	16
財務費用	7	(128)	(170)	(246)	(360)
財務費用淨額		(117)	(161)	(227)	(3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929)	(10,255)	(3,448)	(18,491)
所得稅	9	(1)	5	(14)	6
期間虧損		(2,930)	(10,250)	(3,462)	(18,4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0	85	21	(5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價值變動		(107)	(81)	(107)	(8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07)	(10,246)	(3,548)	(18,623)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2)	(9,731)	(3,032)	(17,474)
非控股權益		(48)	(519)	(430)	(1,011)
		(2,930)	(10,250)	(3,462)	(18,4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0)	(9,732)	(3,109)	(17,612)
非控股權益		(57)	(514)	(439)	(1,011)
		(3,007)	(10,246)	(3,548)	(18,6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19)港仙	(0.66)港仙	(0.20)港仙	(1.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835
使用權資產	12	9,291	9,867
無形資產		5,322	5,32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57	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	1,769	1,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60,058	59,547
		77,051	77,618
流動資產			
存貨		87,561	31,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8,454	34,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88	76,403
		187,603	142,314
資產總額		264,654	219,93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6,284	116,361
留存收益		17,131	20,163
		148,252	151,361
非控股權益		(684)	(245)
權益總額		147,568	151,1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5,543	7,191
		5,543	7,1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06,387	57,253
租賃負債	12	5,156	4,372
		111,543	61,625
負債總額		117,086	68,8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4,654	219,93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故此，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893	32,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88	76,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9	1,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58	59,547
	<u>160,308</u>	<u>170,4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136	54,288
租賃負債	10,699	11,563
	<u>114,835</u>	<u>65,851</u>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之間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95,177	—	95,177	95,177
其他應付款	8,959	—	8,959	8,959
租賃負債	5,556	5,718	11,274	10,699
	<u>109,692</u>	<u>5,718</u>	<u>115,410</u>	<u>114,83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付賬款	44,885	—	44,885	44,885
其他應付款	9,403	—	9,403	9,403
租賃負債	4,905	7,591	12,496	11,563
	<u>59,193</u>	<u>7,591</u>	<u>66,784</u>	<u>65,851</u>

3.4 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a))	—	—	60,058	60,058	—	—	59,547	59,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1,769	1,769	—	—	1,876	1,876
	<u>—</u>	<u>—</u>	<u>61,827</u>	<u>61,827</u>	<u>—</u>	<u>—</u>	<u>61,423</u>	<u>61,423</u>

附註：

- (a) 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份額約為1.2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的股權投資；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2.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9,547	1,876	61,423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附註6)	511	—	5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107)	(107)
	<u>60,058</u>	<u>1,769</u>	<u>61,82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7,538	2,673	60,211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附註6)	205	—	2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81)	(81)
	<u>57,743</u>	<u>2,592</u>	<u>60,3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a)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優先股	市場可比較公司及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價值	波幅	45.31%	波幅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79,000港元)／69,000港元
(b)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77%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232,000港元)／261,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概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估值技術作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除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174,217	20,096
偏光板	23,930	7,873
健康相關產品	12,182	1,254
電子廣告板	7,793	3,719
集成電路	5,915	13
光學產品	1,886	510
其他	5,245	4,268
	<u>231,168</u>	<u>37,733</u>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產生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60,777	27,8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055	8,088
台灣	9,336	1,750
	<u>231,168</u>	<u>37,733</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1,593	3,866
客戶B	23,930	8,209
	<u>85,523</u>	<u>12,075</u>

(d)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8	104	454
使用權資產	4,569	4,625	97	9,291
無形資產	4,200	1,122	—	5,322
	<u>8,781</u>	<u>6,085</u>	<u>201</u>	<u>15,0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644	110	835
使用權資產	2,806	6,932	129	9,867
無形資產	4,200	1,122	—	5,322
	<u>7,087</u>	<u>8,698</u>	<u>239</u>	<u>16,024</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511	2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94)
其他	261	756
	<u>810</u>	<u>867</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2)	246	36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09,475	39,545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544	(2,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	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2,363	2,956

9.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5
遞延所得稅	<u>(14)</u>	<u>1</u>
	<u>(14)</u>	<u>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032)</u>	<u>(17,4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20)</u>	<u>(1.18)</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租賃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67	11,563
增加	3,164	3,164
租賃修改	(1,427)	(1,589)
折舊開支(附註8)	(2,363)	—
利息開支(附註7)	—	246
支付本金部分	—	(2,502)
支付利息部分	—	(246)
匯兌調整	50	63
	<u>9,291</u>	<u>10,69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5,156
非流動		<u>5,543</u>
		<u>10,69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92	13,790
增加	366	366
折舊開支(附註8)	(2,956)	—
利息開支(附註7)	—	360
支付本金部分	—	(2,892)
支付利息部分	—	(360)
匯兌調整	(156)	(179)
	<u>9,546</u>	<u>11,08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4,073
非流動		<u>7,012</u>
		<u>11,08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11,629	24,680
應收票據(附註)	1,457	6,144
	<u>13,086</u>	<u>30,824</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368	3,183
	<u>18,454</u>	<u>34,007</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9,315	20,997
31-60天	3,523	9,738
61-90天	174	53
90天以上	74	36
	<u>13,086</u>	<u>30,824</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95,177	44,885
收取客戶按金	6,836	7,1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374	5,205
	<u>106,387</u>	<u>57,253</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59,778	35,957
31-60天	35,354	8,905
61-90天	—	23
90天以上	45	—
	<u>95,177</u>	<u>44,8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二零二零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全球經濟發展速度放緩，為市場帶來不穩定性，並短暫干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影響開始緩和及經濟逐漸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231,16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7,733,000港元增加約5.1倍。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改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74,000港元減少約83%至本期間的約3,032,000港元。

於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動力。自從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遠程學習及在家辦公模式的趨勢驅動了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引致相關顯示部件的需求增加。該等因素繼續促使本集團本期間顯示產品的收入及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本期間的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達約174,2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約20,096,000港元增加約7.7倍。同時，本集團的偏光板及集成電路銷售於本期間亦錄得顯著增加。本期間偏光板銷售達約23,9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金額約7,873,000港元增加約兩倍。本期間集成電路銷售達約5,91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3,000港元增加約5,902,000港元。

近期，越來越多商場及零售店舖安裝了數碼資訊告示板以吸引顧客。隨著數碼資訊告示板日益流行及本集團發展台灣市場的努力，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產品（包括數碼資訊告

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7,793,000港元，是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719,000港元的兩倍以上。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子廣告板產品的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光學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光學產品部件的銷售)達約1,88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10,000港元增加約1,376,000港元。

面對二零二零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及時應對香港消毒產品的大範圍短缺，將台灣「K-clean」品牌的一系列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引入香港市場。本集團向企業客戶、公營界別及消費者營銷推廣K-clean。於本期間，本集團推行了多種營銷舉措，包括電視廣告、電子媒體推廣、商場銷售攤位及參與大型展覽活動。同時，拓闊銷售渠道至多個線上銷售平台、大型連鎖零售店、百貨公司及藥店。二零二一年初，K-clean亦因其在殺菌率及消除病毒感染力兩方面的高效能而受到讚譽。透過前述營銷工作及K-clean經證實的出色效能，K-clean廣受市場認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健康相關產品銷售達約12,18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254,000港元增加約10,928,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本期間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最近，Mobvoi推出了新型號的智能手錶，帶有2.5D曲面玻璃屏幕、表皮溫度感應器及血氧飽和度追蹤器。Mobvoi亦推出人工智能語音記錄器，應用人工智能轉錄技術，將音訊轉換為可編輯及可共用的文本。除緊貼市場需求及推出新產品外，Mobvoi亦試圖透過進軍其他可應用其人工智能技術的高增長業務領域，以擴展其業務，從而加快收入增長的步伐及取得協同效益。於二零二零年，Mobvoi通過發行新普通股收購兩家為中國學生(包括兒童)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的公司。然而，最近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國內教育制度，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頒佈一項新政策(「該政策」)，以減輕學生課後培訓的工作量。該政策要求構建教育良好生態，以有效緩解家長焦慮情緒，促進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全面發展和健康成長。本公司獲Mobvoi告知，該政策對上述兩家收購之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重大影響，而該政策於現階段仍未敲定細節。由於在三孩政策推行後，

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預料作為教育界參與者的該兩間公司及Mobvoi將受到負面影響。然而，Mobvoi將繼續開發技術、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展業務，以紓緩任何負面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正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仍深受多種市場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此外，顯示面板是本集團本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由於各地區逐步放寬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措施，這將降低對額外家用顯示面板的需求，因此，顯示面板的需求預計會有所下降。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類策略捕捉市場機遇及擴大收入基礎。鑑於本集團K-clean及相關產品業務出色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健康相關產品的商機及拓展產品多樣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干擾開始緩解，加上中至大尺寸顯示面板的需求增加，以及來自本集團新產品的銷售貢獻，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231,1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73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3,435,000港元。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偏光片、電子廣告板、集成電路、光學產品及本集團新推出的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的銷售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長。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7,7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1,574,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所售產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8,8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56,000港元增加約7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產品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運輸及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2,1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27,000港元增加約4%。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7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7,000港元增加約17%。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改善，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74,000港元減少虧損約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2,098	59,560
港元	10,656	7,478
人民幣	8,020	8,805
新台幣	814	560
	<u>81,588</u>	<u>76,403</u>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頒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已暫停其董事職務。鄭先生亦已暫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先生。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